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68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筹划收购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协鑫能源”，为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3800）下属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能”）51%股权，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满 1 个月后，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3），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6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一）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背景、原因

当前，传统能源占比不断下降、低碳能源发展加速的国家能源战略目标十分明确，上海电气所处能源行业面临转型压力。在能源行业深刻转型的背景下，公司转型太阳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上海电气谋求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发展的良好选择。

因此，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中能51%股权，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从传统能源转型进入新能源。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江苏中能51%股权。江苏中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上游硅料、硅片的生产和销售。

（三）交易对手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保利协鑫能源，类型为独立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6月6日，本公司与保利协鑫能源签订了《关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的框架协议》。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手企业进行初步尽职调查。

（一）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涉及到相关问题积极研究、论证、沟通、协商，就交易方案、尽职调查的进程等关键事项反复商谈和讨论。

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在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未产生异常波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6月7日，公司发布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公司拟收购江苏中能51%股权，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4日、6月22日、6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1、临2018-055、临2018-058）。公司于

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5、临2018-066、临2018-067)。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鉴于标的公司规模体量巨大、标的公司涉及本次交易的资产边界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较为复杂,交易双方至今对相关合作条款和交易方案未达成完全一致意见。因此,交易双方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机和条件不够成熟,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关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的框架协议》。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不会改变既定的发展战略,将持续完善产业布局,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五、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及复牌公告之日起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8年8月6日上午10:00-11: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日